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發展社會企業的進度

[立法會CB(2)2068/08-09(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表達以下關注 ——

- (a) 由於大部分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缺乏以商業觀念經營業務的人員，因此許多社企出現虧蝕，無法維持下去。社企能否長遠而言自負盈虧和持續發展，是值得關注的課題。政府當局應創造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例如當局應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接納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申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
- (b) 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鼓勵商界參與或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成立及經營社企。除了協作計劃和師友計劃外，政府當局應定期舉辦社企高峯會，促進社企與商界分享經驗；
- (c) 政府當局應按特定社企的規模和業務性質，推出及預留政府服務合約，讓這些社企優先競投。除了清潔服務合約和園藝服務合約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推出房屋署的一些小型保養及維修工程，同時放寬招標要求，以便社企優先競投。此外，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合約中指明須僱

用某個百分比的弱勢社羣人士及提供最低工資水平，以加強社企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方面的比較優勢；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一名專員，負責監督社企的發展，並且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制訂進一步發展社企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社企註冊制度，以及監察社企的營運，確保社企把所得利潤再投資於社區，從而達到社會目的；
- (f) 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社企，例如資助機構營運成本的20%至30%，因為社企為弱勢社羣創造的就業機會有助間接減少福利開支；及
- (g) 鑒於大部分社企均沒有業績或資產可作為向財務機構貸款的抵押，使社企在用罄種子基金後可維持業務，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信貸保證，以及鼓勵財務機構向社企提供低息貸款。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協作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雖然政府當局歡迎私人機構參與營運社企，但協作計劃的申請人須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非牟利機構，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
- (b) 社企應像商業企業般經營業務，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政府當局將繼續舉辦及／或支援非政府機構舉辦社企高峯會，讓不同界別的參加者(例如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學者)分享他們對發展社企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

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及師友計劃，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合作。師友計劃把企業家／專業人士和社企聯繫起來，讓企業家／專業人士義務為社企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

- (c) 政府當局在各方協作下推出合適的政府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當局於2008年推行先導計劃，預留了38份政府清潔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當中有33份合約會繼續在本年推出，供社企優先競投。另外，政府在2009-2010年度會陸續推出13份新增的清潔服務合約及7份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至於房屋署的保養合約，當局制訂現行投標要求時，已考慮到有需要確保承建商進行的工程符合一定的安全和質素水平；
- (d) 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跨界別合作，以及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和推廣工作，提高公眾對社企產品和服務的認識及需求，同時為社企產品和服務提供銷售平台。政府當局會繼續從4個方面推動社企發展，即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加強對社企的支援、促進跨界別合作及培育更多社企。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海外國家的成功經驗，以期進一步發展社企；
- (e) 社企應按照商業原則營運，過多財政資助或對其營運作出過度規管，或會阻礙社企的健康發展。儘管如此，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社會企業支援小組，為社企統籌及推行各項計劃和支援措施；及
- (f) 協作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由於社企應以商業模式運作，財務機構接獲社企的貸款申請時，通常會要求社企與中小型企業一樣，提交同類證明文件。考慮到金融海嘯對社企營運的影響，政府當

局已批准16份協作計劃下的社企所提交的額外撥款申請。

-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量蒐集以下資料 ——
- (a) 協作計劃下的社企的營運經驗(例如錄得盈利、虧蝕或收支平衡的社企數目)，以及可持續發展的社企所佔的比例；及
 - (b) 社企透過優先競投獲得的政府服務合約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9月舉行。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發展社會企業的進度			
000000 – 0001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8 – 00055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方面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2)2068/08-09(01)號文件)	
000553 – 001116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於委員就社企可否持續發展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社企應以商業模式經營，一如其他商業企業；及</p> <p>(b) 在近期的金融海嘯下，政府當局收到19份協作計劃下的社企提交的額外撥款申請，其中3份申請不獲批准</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協作計劃下的社企的營運經驗</p>	政府當局
001117 – 001713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社企投得的政府清潔服務合約所創造的職位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協作計劃於2006年推行以來，約有90個新的社企計劃獲得批准，為弱勢社羣創造約1 500個職位。至於讓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當局會繼續在2009-2010年度推出33份現有清潔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此外，當局會陸續推出13份新增的清潔服務合約及7份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然而，這些合約並沒有指明人手需求</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社企投得的政府清潔服務合約所創造的額外就業機會數目蒐集資料</p>	政府當局
001714 – 00230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導致社企可持續發展的成功因素，以及有否任何計劃舉辦社企高峯會，促進社企與企業家分享經驗</p> <p>有何方法監察社企把其利潤再作投資，從而達到社會目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企與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一樣，面對市場競爭；</p> <p>(b) 當局將繼續舉辦及／或支援非政府機構舉辦社企高峯會，讓不同界別的參加者(例如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學者)分享他們對發展社企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意見。此外，海外的社會企業家亦會獲邀在高峯會上作專題演講；及</p> <p>(c) 鑒於社企的營運尚在初步階段，當局不宜對其營運施加過於嚴格的規管，以免阻礙社企進一步發展</p>	
002301 – 00280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政府對於支援社企的承擔，並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政策，推動社企進一步發展，例如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檢討《公司條例》和《合作社條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協作計劃外，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及師友計劃，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合作。師友計劃把企業家／專業人士和社企聯繫起來，讓企業家／專業人士義務為社企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p>	
002807 – 00350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會否制訂與社企有關的政策，或者提供具體措施協助社企發展，例如提供地方予社企使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企的發展主要依靠社區、商界及政府3方面合作。除了協作計劃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推廣，提高公眾對社企產品和服務的認識及需求，同時為社企產品和服務提供銷售平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成功社企的經驗顯示，社企應以商業模式營運。因此，政府過多援助反而會窒礙社企的持續發展	
003501 – 004123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劇烈的競爭令社企經營困難，並認為社企應從事一些可獲公帑資助大部分經費的服務行業，例如僱員再培訓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從而減低經營業務的風險</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提供過多財政支援或會阻礙社企發展。根據英國的 "Big Issues" 和香港的 "豐盛髮廊" 的營運經驗，自負盈虧的社企應按照商業原則營運。除政府的支援外，商界的經驗分享和支持對於協助社企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亦同樣重要</p>	
004124 – 00482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社企雖然可優先競投為其預留的政府清潔服務合約，但投得合約的比率仍相對偏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從4個方面推動社企發展，即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以加強支援社企、促進跨界別合作及培育更多社企；</p> <p>(b) 當局在2008年推出先導計劃，預留38份政府清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社企成功投得16份合約。至於其餘22份合約，部分社企表明未能做到個別合約所訂的要求，因而沒有投標，另有一些合約為非社企投得，因社企提交的報價遠超過部門的預算；及</p> <p>(c) 當局在2009-2010年度會推出及預留新增20份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p>	
004823 – 0056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社企與中小企及切合市場營運模式的福利計劃加以區分，並為社企提供特定支援。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社企的能力，例如財政狀況、技術知識及人手，預留政府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當局應在合約中指明須僱用某個百分比的弱勢社羣人士及向僱員提供最低工資水平，以加強社企在競投這些合約方面的比較優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在先導計劃下預留給社企優先競投的33份政府清潔服務合約外，當局會在2009-2010年度推出13份新增的清潔服務合約及7份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只有當該等合約並能批給社企時，當局才會邀請非社企競投</p>	
005637 – 010234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納尚未獲認可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的慈善機構的機構申請協作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公帑得以慎用，合資格參與協作計劃的機構須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非牟利機構	
010235 – 01122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 ——</p> <p>(a) 設立社企註冊制度，以監察社企的營運，例如員工薪酬水平、提交帳目結算表以供查核；</p> <p>(b) 進一步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合作，因應社企的業務性質推出更多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及</p> <p>(c) 成立諮詢組織監督社企，並向其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發展社企的其中一個精神，就是透過社會企業伙伴計劃的平台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過度規管會窒礙社企的發展；</p> <p>(b) 民政事務總署已邀請政府各部門推出合適的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舉例來說，當局在2009-2010年度除推出清潔服務合約外，還會推出新增的園藝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許多社企提供的服務(例如美容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按摩服務)均不設任何政府合約；及</p> <p>(c) 當局已成立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協作計劃提交的申請</p>	
011221 – 01172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社企的社會目的是為弱勢社羣提供工作機會，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和措施，加強社企的競爭力，並把協作計劃由兩年延長至3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企有別於慈善計劃，應按照商業原則經營業務。過多政府援助及支援或會阻礙社企的健康發展和可持續性。然而，在金融海嘯下，政府當局已批准了16份社企提交的額外撥款申請</p>	
011728 – 012043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議員詢問種子基金能否有效推動社企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協作計劃自2006年推行以來，已合共撥款約8,800萬元給約90個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羣創造約1 500個職位。目前計劃尚餘約6,200萬元可供申請。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計劃的成效，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012044 – 012715	主席 政府當局	<p>建議參考海外的經驗並考慮——</p> <p>(a) 就社企訂明清晰的定義，以及引入註冊制度；</p> <p>(b) 資助社企，例如提供20%至30%的營運成本，因為社企為弱勢社羣創造的就業機會可間接減少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利開支；及</p> <p>(c) 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制訂發展社企的整體策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從4個方面推動社企發展，同時參考海外的成功經驗，以期協助社企長遠發展</p>	
012716 – 012853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在協作計劃下獲得撥款的90家社企是否可持續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循不同途徑致力推動社企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向其提供適切的支援</p>	
012854 – 014432	主席 政府當局	<p>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 ——</p> <p>(a) 委任一名社企專員，負責監督及推動社企發展；</p> <p>(b) 因應特定社企的規模和業務性質，預留政府服務合約(例如清潔服務、小型保養及維修工程)，並且放寬招標要求，讓這些社企優先競投；</p> <p>(c) 在協作計劃下為合資格機構提供的種子基金，只可用作推行社企計劃而非福利計劃；及</p> <p>(d) 在種子基金的兩年撥款期屆滿後，向社企提供援助及支援(例如信貸保證)，使其獲得財務機構的低息貸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社會企業支援小組，負責發展社企；</p> <p>(b) 當局已把社會企業名錄刊載於社企的網頁。須注意的是，很多社企均提供零售／個人服務。政府當局雖然推出了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但未就這方面推出房署的保養合約，因為必須顧及運作上的要求；及</p> <p>(c) 協作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社企向財務機構申請貸款時，亦須與中小企一樣，符合相同的證明要求</p>	
014433 – 014556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議程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日